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家繼簡字第21號

原 告 范春賢
范筠芝
范詠涵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國龍

被 告 楊碧桃
楊文志
楊文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代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洪鈺翔